·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1-LZSZ**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XX月XX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93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35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971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_Toc273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3](#_Toc21458)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1-LZSZ

项目名称：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81816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181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18167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 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号

项目联系人：王雪峰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2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蔡洁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07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项 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一、项目概况****（一）服务范围及地址****1.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位于柳州市航军路9号，占地面积53252.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5108.8 平方米，设有行政办公区、戒毒治疗区、康复活动区、生活保障区、备勤区等功能区。**2.柳州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柳州市第二拘留所）位于柳州市航军路9号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占地面积2771.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324.6平方米。设有办公区、备勤区、生活保障区、拘留区等功能区。**（二）服务范围**负责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柳州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柳州市第二拘留所）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电维护、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炊事服务、日用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一）岗位设置**

|  |  |
| --- | --- |
| 合计人数 | 岗 位 |
| 项目经理 | 设施设备维护员 | 秩序维护员 | 保洁员 | 绿化员 | 炊事员 | 日用品 保障员 |
| 42 | 1 | 6 | 8 | 8 | 2 | 15 | 2 |

**（二）对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经理 | 设施设备维护员 | 秩序维护员 | 保洁员 |
| 戒毒所工作时间 | 8:00-12:00 14:00-18:00 | 8:00-12:00 14:00-18:00 | 0:00-8:00 8:00-16:00 16:00-24:00（门岗、巡逻岗每班各1人） | 8:00-12:00 14:00-18:00 |
| 收教所工作时间 | 8:00-12:00 14:00-18:00 | 8:00-12:00 14:00-18:00 |
| 服务单位 | 绿化员 | 炊事员 | 日用品保障员 |
| 戒毒所工作时间 | 8:00-12:00 14:00-18:00 | 根据开餐时间自行安排 | 8:30-12:00 14:00-18:00 |
| 收教所工作时间 | 8:00-12:00 14:00-18:00 | 根据开餐时间自行安排 | 8:00-12:00 14:00-18:00 |

注：各工作岗位每周工作6天，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三）岗位人员素质要求****1.项目经理****（1人）：**大专以上学历，要求年龄在55岁以内，具有物业管理经验2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政治意识，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熟悉物业管理服务流程，具有较强的沟通组织协调指挥能力，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无不良记录。**2.设施设备维护员（6人）：**均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年龄在55岁以内，高中以上文化，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低压配电操作流程，能完成水电设施设备的保养及一般故障的维修工作，无不良记录。**3.秩序维护员（8人）：**均须持《保安员证》上岗，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其中大门岗（3人）秩序维护人员年龄在50岁以内，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秩序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退伍军人优先。**4.保洁员（8人）：**年龄在55岁以内，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清洁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5.绿化员（2人）：**年龄在55岁以内，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绿化养护工作，无不良记录。**6.炊事员（15人）：**年龄在55岁以内，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进场时须提供证件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其中1人上岗须持有《中式烹调师》初级（五级）以上，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炊事相关工作，无不良记录。**7.日用品保障员（2人）：**年龄在55岁以内，熟悉电脑操作，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日用品保障员工作，无不良记录。**注：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三、各岗位职责及要求****（一）项目经理** 1.负责协调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及与相关联系对接工作。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和工作安排计划方案并严格实施。 3.全面掌握项目管理的各种情况，安排、协调各岗位的工作。4.团结服务人员，坚持做好服务人员思想工作，熟悉和掌握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加强职业道德的教育。5.每月末向采购人汇报本项目后勤保障服务情况。**（二）设施设备维护员**1.做好服务范围内水电设施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除空调、消防、智能化系统外）。做到巡查、维护有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处理，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2.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设备的年检及专业维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进行整改。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3.设施设备维护员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应在十五分钟内赶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进行维修；4.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三）秩序维护员** 1.24小时在岗值班岗位2个（大门岗、巡逻岗），负责来访人员及车辆筛查、巡视看护、监控防盗、防火、防汛等。 2.门岗人员应守卫区域出入口，维护正常秩序，对可疑问题应勤问、勤查；对可疑人员拒绝放行，对可疑物品留置处理。3.巡逻人员上岗前必须熟悉有关业务知识，了解巡逻岗执勤的特点、任务和常见情况处置方法，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地形地物，楼宇道路，围墙绿地情况，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和服务对象，系统掌握巡逻区的整体情况。 4.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报告采购人，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处置得当。 **（四）保洁员** 1.结合各个监管场所的特点，合理安排作业的时间，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 2.天面、楼内通道、地面等所有公共区域做到洁净、无污渍。 3.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保持空气清鲜，无异味，无蚊蝇现象。 4.公共区域垃圾桶的保洁：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污垢，无异味散发。 5.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杂物、无明显的纸屑、烟头等垃圾，保洁人员要做到巡回保洁。 6.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区内消杀四害及防治工作（每年不少于3 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7.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放至垃圾回收点。 8.投标人须承担保洁服务中所涉及的作业工具费用，涉及卫生间用的卷筒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及垃圾袋不需投标人负责，但须协助采购人管理。 **（五）绿化员** 1.负责服务范围内草坪绿地、绿篱、灌木、乔木、花坛的养护和管理。 2.室外绿化管养标准： (1)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无黄土裸露； (2)定期给草坪、绿篱等苗木修剪、浇水，及时修补，扶正和补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须报告采购人并立即向园林部门申请后处置； (3)定期进行施肥、打药及防寒处理，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4)保证绿化完好率100%。 **（六）炊事员** 1.为驻所民警、辅警、工勤人员及戒毒人员和被拘留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准时准点提供用餐并保障用餐食品安全、用餐环境安全。 2.食堂用餐时间界定： 民警食堂：早餐 7:30、中餐 12:00、晚餐 18:00；监区食堂：早餐 7：30、中餐 11:30、晚餐 16:30。 3.民警食堂须确保在上述用餐时间内提供用餐，监区食堂须确保在上述用餐时间内将用餐以餐车的方式送至各监区供戒毒人员和拘留人员用餐。 4.炊事员负责食品制作、送餐服务及食堂环境管理；食材及相关物料采购、餐具的费用均由采购人负责。 **（七）日用品保障员** 1.负责戒毒人员和被拘留人员所需物品的登记、统计及物品分发、整理，电脑录入。 2.负责日用品登记表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日用品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四、其他服务要求**（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及服务队伍，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投标人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值班移动电话、作业工具及用品。 （三）采购人除提供值班用房、设施和管理用房外，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向24小时值守的岗位人员提供员工宿舍。 （四）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饮食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双休日和节假日要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采购人。 （六）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由投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 （七）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时间及人员岗位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对于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八）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假日及定期活动的装饰布置工作。 （九）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投标人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资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考核要求** （一）考核：在合同正式签订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通过协商制订一份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该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双方遵照执行。考核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1.管理是否到位；2.各种制度、计划、预案、工作记录是否完善；3.履行合同条款情况；4.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有无脱岗情况、各种维修是否及时；5.服务态度和质量；6.根据采购需求考核的指标是否达标；7.有无失窃记录、理赔工作和效果；8.每日巡检记录是否完整。 （二）采购人将考核结果或付款结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中标人。 （三）中标人自收到书面考核结果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对未达标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者拒不整改的，每次扣500元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因泄密、私自接受戒毒人员或拘留人员财物等违规行为被办案单位投诉、查处或造成重大监督安全事故；或者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被支队、市局、上级部门通报处理或引起社会舆论炒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 5000 至 50000 元违约金。 （二）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当采取适当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因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八、日杂费用**垃圾清运费、消杀费、化粪池清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及燃气费、设施设备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费用、日常卫生间易耗品（如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食材及相关物料采购、餐具的费用、各大楼及附属配套设备的中修、大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1项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等相关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服务期限 |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 1.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军路9号 |
| 付款方式 |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合同生效人员进场后，在服务期内每月15日前，由中标人开具上月服务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发票开具延误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三、验收要求**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
| **四、资信要求**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
| 人员要求（如有）  |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
| **五、其他要求** |
| 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1-LZSZ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1,818,167.00）。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次招标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4 |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6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3.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 7 | 电子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3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9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2.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招标方式**

3.1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质疑书面要求

9.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9.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9.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9.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物业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人员管理及稳定性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0）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特别说明**

20.2.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公开报价；

22.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26.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错误修正**

29.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客观分**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
| **价格分** | **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1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分；**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 |  |
| **人员配置方案分** | **项目经理** |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得2分，满分2分。2.具备累计3年以上物业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得2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协议等），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2.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对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 **4** |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
| **其余人员配置方案** | **1.设施设备维护员（4分）：** **承诺**每有1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满分4分。  | **4** |
|  **2.秩序维护员（10分）：** （1）**承诺**每有1人具有《退伍军人证》或《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或其他可直接证明退役军人身份的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2）**承诺**每有1人具有保安员四级/中级工（原中级保安员）以上职业资格证得1分，满分2分；（3）**承诺**每有1人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1分，满分2分；（4）**承诺**所有秩序维护员均有累计两年以上秩序维护员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满分2分。 | **10** |
| **3.保洁员（3分）：****承诺**每有2人具有两年以上保洁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满分3分。 | **3** |
| **4.绿化员（2分）：****承诺**每有1人具有一年以上绿化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满分2分。 | **2** |
| **5.炊事员（6分）：****承诺**每有1人具有两年以上厨师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满分6分。 | **6** |
| **6.日用品保障员（2分）：** **承诺**每有1人具有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满分2分。 | **2** |
| **注：承诺是指投标人在《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中响应人员素质信息，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誉分**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3** | 相关认证证书材料 |
| **业绩分**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为6分。**注：1.同类服务是指物业管理服务；****2.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投标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6** |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
| **客观分总分** | **50** |  |

|  |
| --- |
| **主观分**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 **一档（10分）：**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可行；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沟通机制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切合实际，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明确可行。**二档（6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沟通机制较贴合项目需求，符合实际，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三档（2分）：**需求理解不够到位，方案和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沟通机制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基本可行。**注：1.该方案可以包括：（1）岗位责任制度；（2）服务沟通机制；（3）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包括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
| **服务方案** | **物业服务方案** | **一档（12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即秩序维护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炊事服务、日用品保障服务描述丰富详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描述准确，内容完善可行；秩序维护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计划清晰；保洁方案切合实际，有详细日常保洁流程和标准，明确可行；绿化方案科学合理；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可操作性强，各方案均优于二档。**二档（8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秩序维护方案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保洁方案符合实际，具有相对的可行性；绿化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三档（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弱，方案一般、简单，基本能操作。秩序维护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保洁方案基本符合实际；绿化服务方案一般、简单；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注：1.该方案可以包括：（1）秩序维护方案；（2）设施设备维护方案；（3）保洁方案；（4）绿化方案**；**（5）炊事服务方案；（6）日用品保障服务方案。****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2** | 物业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 **一档（10分）：**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面对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采取的措施切合实际，面对设备故障方面采取的措施明确可行，面对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二档（8分）：**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面对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采取的措施符合实际，面对设备故障方面采取的措施具有相对的可行性，面对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三档（4分）：**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面对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采取的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面对设备故障方面采取的措施一般、简单，面对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2）设备故障方面；（3）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
| **服务方案** | **人员管理及稳定性方案** | **一档（12分）：**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稳定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计划清晰，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切合实际，明确可行，人员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可操作性强。**二档（9分）：**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稳定性、针对性较强，方案较详细、可行；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符合实际，具有相对的可行性，人员考核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可操作性较强。**三档（6分）：**服务团队组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基本符合实际，人员考核制度一般、简单，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可操作性一般。**注：1.该方案可以包括：（1）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2）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3）人员考核制度；（4）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2** | 人员管理及稳定性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方案** | **一档（6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对保密措施、应急处理措施、保密承诺等方面有详细的阐述；**二档（4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内容阐述较详细；**三档（2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内容简单。**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6**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方案 |
| **主观分总分** |  **50** |  |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XXXX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 。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三）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2.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服务开始日期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